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芝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rj26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1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來文及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各1份 (39322276_1143017011_1_ATTACH1.pdf、39322276_11430170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9月10日114永長興字第11409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為支持臺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資格：

1、全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在校生，積極參與棒球隊或足球隊，每週練習三次以上且出席率達80%。

2、由教練或領隊推薦。

3、家中經濟弱勢。

4、高中及國中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，國小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。

(二)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式：

龍山國中 1140917



PJAA1143007247

1、每人每學期獎金新臺幣8,000 元，每校6位申請名額；
該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
2、申請方式：掃描QR Code報名，並上傳相關表件。

3、收件後由該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來文及附件各1份，申請所需文件及詳細補助內容詳見該會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